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厦门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民商法学入学考试试题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6-21

[作者] 厦门大学

[单位] 厦门大学

[摘要] 厦门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民商法学入学考试试题。

[关键词] 厦门大学;2005年;硕士学位;研究生;民商法学;入学考试试题

一、名词解释(每题5分,共计30分) 1、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2、表见代理 3、非给付不当得利 4、隐名合伙 5、内幕交易 6、保险代理人二、简答题(每题10分,共计40分) 1、简述我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其股份的限制。 2、简述行使票据追索权的要件。 3、善意取得应具备哪些条件? 4、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有何区别和联系? 三、论述题(每题20分,共计40分) 1、论民事能力。 2、商法领域的“私法公法化”现象述评。四、法条释义(20分) 《合同法》第124条:“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,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,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。” 五、案例分析题(20分) 【案情】 林某因牙疼到张某开设的个体诊所就诊, 张某对林某的痛牙作了简单的处理后, 告知林某次日上午到诊所做拔牙手术。次日上午, 林某依约来到张某的诊所。 张某为林某诊察后, 认定左下第七颗磨牙龋坏引起牙疼, 经消毒、麻醉后, 实施手术将该牙拔掉, 并将拔掉的牙交给林某。几天后, 林某到省城出差, 又感牙疼, 经省立医院牙科医生诊断, 确诊林某是因左下第六颗牙龋坏引起牙疼, 并建议林某将坏牙拔掉, 林某疼痛难耐, 只好同意拔去该牙, 并将该牙带回。事后, 林某将其保留的两颗牙齿, 送医疗机构鉴定, 确认拔掉的第六颗磨牙确属龋齿, 而第七颗磨牙并无龋坏现象。于是, 林某以张某拔错牙为由, 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张某: (1) 返还拔牙的费用人民币100元; (2) 赔偿其直接损失, 包括第2次拔牙的医疗费 120 元、植牙费用2000元; (3) 赔偿其健康受损的精神损失2000元。请回答以下问题, 并阐述民法原理: 问题一: 牙医张某拔错牙的行为属于什么样的民事行为? 问题二: 牙医张某的行为侵害了林某什么性质的民事权利? 问题三: 林某可以什么样的理由请求张某赔偿? 问题四: 林某应以什么样的诉由, 其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才可能得到支持?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